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50號

原告 詹佩蓁
被告 采舍新世界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居住安寧被侵害，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0,000元，經本院審酌本件漏水情形、時間長短及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,000元為適當；逾上開數額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一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